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試行辦法

108年2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第75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5月21日第85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廢止通過
【自109年5月21日起廢止】

- 第一條 為獎勵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以提昇本中心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中心兼任老師以「大葉大學」(英文名稱為 Da -Yeh University，通訊 E-Mail 須為 xxx@mail.dyu.edu.tw)名稱署名，在國際專業期刊與國內經正式名稱署名，在國際專業期刊與內經正式出版(已正式刊登需有出版之年月及頁碼，而非接受函或 in press 或 on -line 版本)之專業期刊發表論文，得提出獎勵申請。
- 第三條 獎勵辦理依照「大葉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五條，本校合聘教師、兼任教師或顧問發表 SCI 與 SSCI 期刊，以一篇新臺幣一萬元給予獎勵。共同作者中有本校專任教師時，僅可擇一申請獎勵。
兼任教師發表其他具審查機制期刊論文，以一篇新臺幣三仟元給予獎勵，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 第四條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獎勵，並於刊登後三個月內提出獎勵申請，逾期不予獎勵。受獎勵之教師申請時必須仍在本校任職，離職者不予獎勵。
- 第五條 發表其他具審查機制期刊論文獎勵經費以本中心發展基金得以支應為度。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葉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